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决议

37/8. 人权与环境

人权理事会，

重申其所有关于人权与环境的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0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

还回顾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其中重申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成果，期待即将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四届会议，

又回顾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各缔约方在《协定》序言部分承认，它们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各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

¹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群体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所负的义务，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成果，鼓励各国在将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在波兰卡托维兹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尊重和促进人权等问题，

确认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包括生态系统，能促进人类的福祉，促进享有各种人权，包括生命权、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当生活水准权、充足食物权、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住房权和文化权利，

又确认气候变化的影响、对自然资源不可持续的管理和使用、对化学品和废物的不当管理、进而导致的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生态系统所提供服务的下降，反过来又可能妨碍对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的环境的享有，而且对环境的损害会对切实享有所有人权造成直接和间接的不良影响，

还确认虽然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都感受到环境损害对人权的影响，但已处于弱势的群体受其后果的影响尤甚，

确认行使各项人权，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切实参与政府治理和公共事务的自由以及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对于保护清洁、卫生、安全和可持续的环境至关重要，

又确认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深为关切直面环境问题和企业责任的人权维护者是最常受到威胁和遭遇危险的人权维护者，

还确认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妇女作为自然资源管理者和保护环境变革推动者的作用，

确认儿童特别容易受到环境损害的影响，包括空气污染、水污染、气候变化、接触化学品、有毒物质和废物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而且环境损害可能妨碍其充分享有一系列儿童权利，

重申各国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包括在应对环境挑战而采取的一切行动中这样做，并有义务采取措施保护不同国际文书所承认并体现在人权与环境框架原则² 中的所有人的权利，而且应当为那些特别容易受到环境损害影响的群体采取更多的措施，

注意到有 100 多个国家在国际协定、宪法、立法或政策中，承认某种形式的健康环境权，

1. 欢迎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做的工作，包括履行职责，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全面、透明和包容各方的磋商，提交专题报告以及进行区域性国别访问；

2.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儿童权利与环境保护之间关系的报告³，其中审视了国际社会对儿童权利与环境之间关系的日益关注、环境损害对儿童权

² A/HRC/37/59，附件。

³ A/HRC/37/58。

利的严重影响、在环境领域保护儿童权利的人权义务、子孙后代的关系及儿童权利等问题，并提出争取在环境问题上更加尊重、保护和落实儿童权利的建议；

3. 又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其中介绍了他提出的人权与环境框架原则，供各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工商企业考虑；吁请各国充分履行不加任何区别地尊重和保护人权的义务，包括在落实环境法律和政策时履行这种义务；

4.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与环境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5. 又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协助澄清人权与环境之间关系，促进各方履行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所做的工作；

6. 决定将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7.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

(a) 与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有关多边环境协定、人权机制、地方当局、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代表土著人民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协商，继续研究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

(b) 继续查明、推广和交流在相关领域特别是环境保护领域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协助、支持和加强环境决策方面的良好做法，并为此传播和酌情考虑更新前任任务负责人撰写的文件；

(c) 促进并报告各国履行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的情况，同时考虑到前任任务负责人编写的报告和文件，传播其研究结论，除其他外，继续特别着重落实方面的实际解决办法；

(d) 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努力查明充分履行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方面的挑战和障碍以及这方面的保护缺口；

(e) 继续协助并酌情参与与其任务有关的政府间会议和其他会议，包括联合国环境大会；

(f)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联络与协作，以提高公众对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人权义务的认识；

(g) 进行国别访问并及时回复各国的邀请；

(h) 采取性别公平观，尤其是顾及妇女和女童的特殊处境，查明性别歧视和性别弱势，并总结妇女和女童作为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环境方面的变革推动者的良好做法；

(i) 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条约机

⁴ A/HRC/37/59。

构和国际及区域组织以及多边环境协定密切协作，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并考虑到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有关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的意见；

(j) 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8.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家人权机构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提供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所需的所有信息；

9. 请高级专员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资源，以便其充分履行职责；

10. 请特别报告员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协作，以便：

(a) 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专家研讨会，探讨国家和区域层面履行与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及包括特别报告员在内的相关行为方在这方面所做的贡献；

(b) 邀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民间社会组织和条约机构积极参加研讨会；

(c) 邀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公约的有关专家参加研讨会；

(d) 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上述研讨会的纪要报告，包括研讨会产生的任何建议，以考虑采取下一步后续行动；

11. 强调指出，各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公约和方案有必要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加强合作，包括定期交流知识和看法，在保护人权和保护环境工作中建立协同作用，同时铭记需采取一体化和多部门的方针；

12.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处理此事。

2018年3月22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